

# 市政府关于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江海港区02单元D、E、F、G街区详细规划的批复

通政复〔2023〕6号

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你局《关于报请审批〈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江海港区02单元D、E、F、G街区详细规划〉的请示》（通自然资规请〔2023〕3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局呈报的《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江海港区02单元D、E、F、G街区详细规划》（以下简称《详细规划》）。其中，D、E、F街区东至东方大道、南至海堡路、西至十四大队电灌河—汇王界河—通达路、北至江河路，用地面积约315.02公顷，规划以工业用地功能为主，工业地块容积率 $\geq 0.6$ 、 $40\% \leq$ 建筑密度 $\leq 55\%$ 、绿地率 $\leq 12\%$ 。G街区东至东方大道、南至老江堤路、西北至海堡路，用地面积约130.7公顷，规划以工业、物流仓储用地功能为主，工业地块容积率 $\geq 1.4$ 、 $40\% \leq$ 建筑密度 $\leq 60\%$ 、绿地率 $\leq 12\%$ ，物流仓储地块容积率 $\geq 1.0$ 、建筑密度 $\geq 30\%$ 、绿地率 $\leq 12\%$ ，工业邻里中心地块容积率 $\geq 1.2$ 、建筑密度 $\leq 45\%$ 、绿地率 $\geq 15\%$ 、建筑高度 $\leq 24$ 米。市人防办按照有关政策和技术标准相应编制人防控制性详细规划。

二、《详细规划》确定的各类用地布局、地块控制指标、配套服务设施应作为强制性内容予以控制。

三、在《详细规划》实施过程中，要始终贯彻落实高质量发

展要求，着力提升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和产出效益，落实优质共享公共服务和绿色智能基础设施空间布局。

四、请你局会同市有关部门依法加强管理，确保该《详细规划》的落实，有序推进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发展。

南通市人民政府

2023年1月1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